

应交销项税额=365.5+136+17+10.2=528.7 万元

(3)本月应交增值税额=528.7-124.7=404 万元

(4)本月应交消费税额=800×25%+500×(0.134+0.1)×(1+17%)×25%-60=174.2 万元

提示:外购应税消费品已交的消费税允许抵扣。

(二)(1)应交所得税的收入总额=3 600+100+170+50+80=4 000 万元(国债利息收入免税)

(2)允许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计算

下列项目不能从收入中扣除的项目计算

① 上交增值税=270 万元

② 超标准的利息=1 200×(10%-8%)=24 万元

③ 超标准工资及计提的三项费用

= (1 060-1 000×0.96)×(1+2%+14%+1.5%)=117.5 万元

④ 保险公司赔款=42 万元

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=30 万元

⑥ 罚款=10 万元

⑦ 购入专利支出=310 万元

允许从收入中扣除的项目金额(不考虑公益性捐赠)

=2 400+90+120+10+28+12+(160-24)+18+(70-42)+(97.5-10)-

117.5=2 812 万元

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=(4 000-2 812-78)×3%=33 万元

(3)全年应纳税所得额=4 000-(2 812+33)-78=1 077 万元

(4)全年应交所得税=1 077×33%=355.41 万元

(5)年终应补交所得税=355.41-130=225.41 万元

六、综合题

(一)(1)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属于部分无效合同,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串通加价,私自拿回扣的部分无效,因为这部分内容属于损害了国家、集体、第三人利益的合同;合同的其他部分有效,因为代理程序合法,手续齐全。运费由履行合同义务一方承担。

(2)乙方提出解除与甲方的合同错误。在该合同中,乙方属于应先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,合同法规定,只有当应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,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丧失或完全丧失履行能力时,才能通知对方中止合同履行,只有当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担保的,方能解除合同。乙方不具有行使不可抗辩权的充分证据,更无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(3)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,一方面可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,同时可要求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100 万元,张某和李某两人承担连带责任,保证金 210 万元。

(4)王某代理丙公司与乙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,属于效力待定合同,因为此时王某并无代理权,该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丙公司确认后,属于有效合同。

(5)乙公司向丙公司提出两点理由不成立。

第一,该合同经丙公司追认后成为有效合同,因此该合同对于丙、乙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。

第二,乙公司本公司与其他单位合并为由拒绝履行合同,其理由不能成立。合同法规定,对于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发生合并的,由合并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合法权利履行合法义务。

(6)丙乙双方的合同采用定金担保方式,该担保自丙公司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,其定金数额未超过主合同标的的 20%,因此担保合法有效。乙公司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,但由于该合同既有定金担保方式,又有违约金条款,二者在目的性质有相同之处,不能并用,丙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其中一项。

若选择定金条款,则乙方首先应向丙方双倍返还定金 180 万元,其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赔偿金 10 万元(190-180)。

若选择违约金条款,则乙方首先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,其次乙方向丙方差额支付赔偿金共 140 万元(190-50);或者乙方要求法院适当调高违约金的比例,使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 190 万元。

(二)(1)①合伙企业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,因为法人企业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开立存款账户;

②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正本,以及税务登记证;

③可以开立临时存款户,用于办理企业的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,但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。

(2)①账户使用管理错误。企业的工资发放、现金支付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,不能通过一般存款户办理;

②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全,应将企业开立所有账号全部报告税务机关,而不是只报告基本存款账号。

(3)①企业设账方式不符合税法要求,月销售 3 万元以上的,应设置复式账;

②企业故意少记收入,多记费用,导致少缴税金的行为属于偷税,处罚方式为追缴所偷税款,滞纳金,并处以偷税额 50%以上,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(4)银行拒绝付款,第 1 项理由不成立。票据背书分为转让背书和非转让背书两种。甲、乙、丙、丁之间的背书属于非转让,该种背书符合背书连续的要求,及前手以被背书人是后手的背书人;而丁与 F 之间的背书属于非转让背书,该项质押背书不影响丁持有票据,并享有票据的权利。

(5)①丙的观点不正确,丙属于丁的前手,应承担付款义务;

②D 的观点错误,票据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,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,D 或 E 均有单独向丁支付 8 万元款项的义务;

③E 的理由不成立,被保证人是甲。

(6)合伙企业的观点错误。合伙企业内部事务执行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外部善意的第三人。该项经济业务及债权关系有效。

(7)若 D 代为付款后,D 可以向被保证人甲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,同时可要求 E 承担连带责任。

·建议·

加强年终清理结算中的往来清理和财产清查工作

□ 张 璞

笔者在会计实务中发现,有些单位在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工作中只进行一般性的账账核对、账表核对,对需要清理、盘点的工作也是如此。具体表现在:一是对往来款项的清理,只进行账账、账表核对,对应收的款是否收回,应付的款是否付出,没有按会计制度进行清理,极易形成呆账、死账;二是对财产清查,只进行一般性核查,对新购入的财产未能及时登记入账,对一些报废财产未能及时清理,容易造成资产虚增,账实不符。

为解决好以上问题,笔者认为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加强:一是健全制度。要建立科学化、规范化的制度体系,形成一种长效管理机制。二是开展专项整治。针对上述两方面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整顿,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三是严格追究责任。对违反财经纪律,造成呆账、死账、资产虚增的财会人员要进行责任追究。

(作者单位:黎城县桥南会计核算中心)

责任编辑 刘黎静